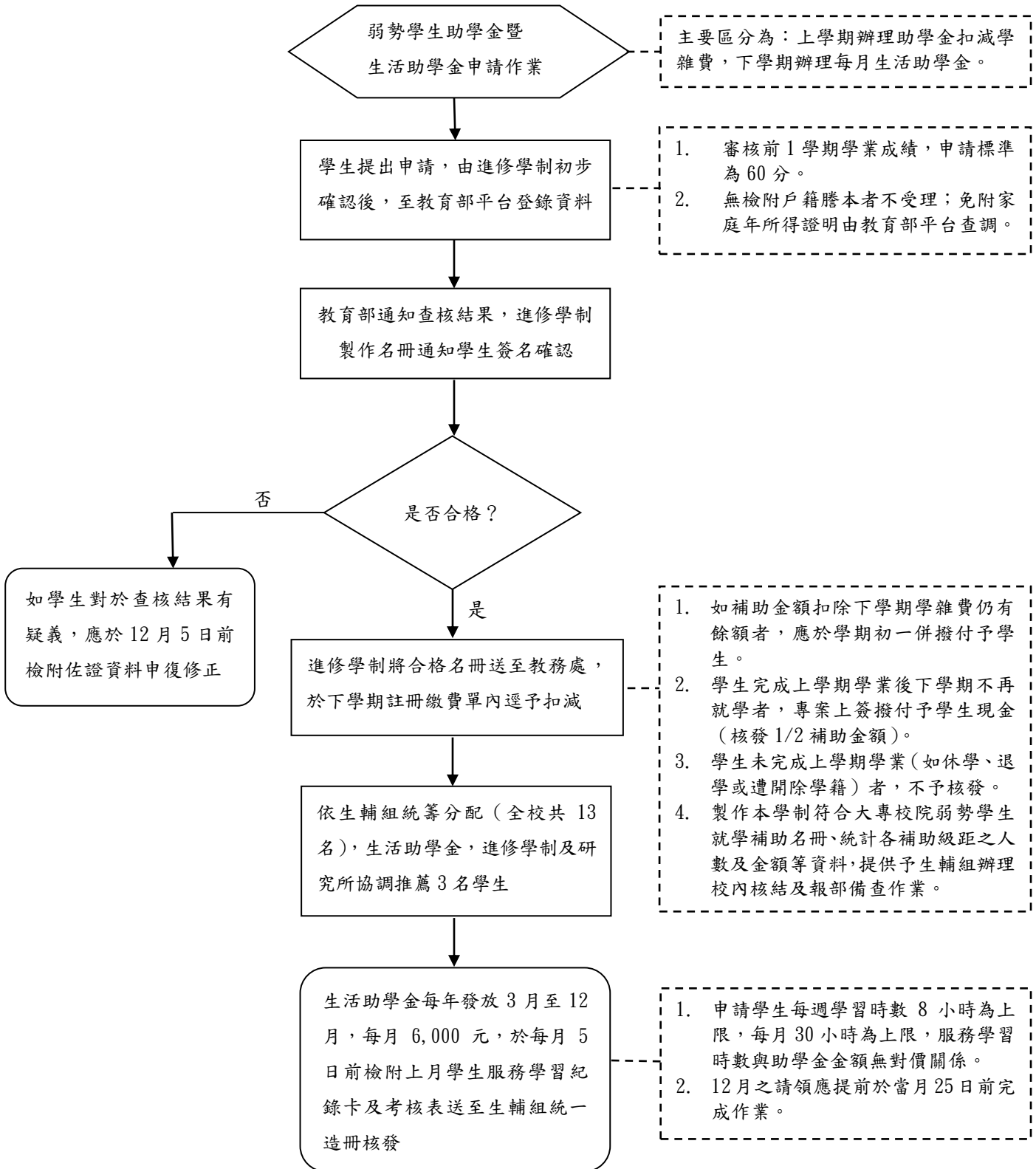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弱勢學生助學金暨生活助學金申請作業
承辦單位	學務處進修學制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弱勢學生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p> <p>(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公告，凡符合資格同學，於公告期限內向進修學制提出申請。</p> <p>(二)於每年 10 月底前進入教育部弱勢助學平台登錄資料。</p> <p>(三)俟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各校後，將結果轉知申請同學。</p> <p>(四)同學如對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前檢附佐證資料申復修正。</p> <p>(五)查核合格者，補助金額將於下學期註冊通知繳費單逕予扣除，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於下學期內一併撥付予學生。</p> <p>二、生活助學金作業</p> <p>(一)依生輔組統籌分配（全校共 13 名），生活助學金進修學制及研究所協調推薦 3 名學生，凡符合資格同學，於公告期限內向進修學制提出申請，並安排學生生活服務學習。</p> <p>(二)於每月 5 日前檢附上月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及考核表送至生輔組統一造冊核發。</p>
控制重點	<p>一、學生申請資料是否於期限內檢附規定證明文件辦理。</p> <p>二、確實查核是否重複請領政府其他補助。</p> <p>三、註冊繳費單依教育部查核結果辦理補助費扣減作業。</p> <p>四、弱勢助學金依規定期程提供資料予生輔組辦理校內核結及報部備查作業。</p>
法令依據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使用表單	<p>一、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p> <p>二、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p> <p>三、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紀錄卡。</p> <p>四、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考核表</p>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務處作業流程圖 弱勢學生助學金暨生活助學金申請作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學務處進修學制

作業類別(項目)：弱勢學生助學金暨生活助學金申請作業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作業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作業： 1. 查核是否於期限內檢附規定證明文件辦理。 2. 查核是否重複請領政府其他補助。 3. 註冊繳費單是否依教育部查核結果辦理補助費扣減作業。 4. 弱勢助學金是否依規定提供資料予生輔組辦理校內核結及報部備查作業。 (二)生活助學金作業： 1. 是否依生活助學金作業規定妥善安排學生服務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 每月 5 日前檢附上月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及考核表送至生輔組統一造冊核發。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附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遇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有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之必要性。